

2018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 日月光盃寫生比賽實施辦法

壹、宗旨：

為慶祝端午佳節，增加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活動多樣性，推廣藝文創作，吸引愛好寫生者刻畫龍舟賽事期間精彩畫面與愛河人文風采，特藉由辦理寫生創作比賽，希望可增進更多社會人士、青少年與兒童對台灣與高雄在地節慶文化之發現與認同，特辦理旨揭活動。

貳、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

伍、贊助單位：日月光集團

陸、比賽時間：107 年 6 月 17 日(星期日)與 6 月 18 日(星期一)每日 14-20 時

柒、比賽地點：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愛河水域周邊

捌、參加對象：

本市市民、在學學生、幼兒(請家長陪同至現場參加，並注意其安全)，凡對寫生有興趣者皆可參加。

玖、寫生主題：

2018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相關主題，並須在 107 年 6 月 17 日(日)–6 月 18 日(一)，以寫生創作方式之多元面向呈現龍舟精彩的賽事及愛河人文風采。

壹拾、參賽說明：

一、參賽方式：各組均採現場寫生，使用材料不限須自備（凡水彩、廣告顏料、臘筆等均可，彩色筆易褪色不容易保存故不建議使用）。

二、報名時間：比賽當天至河西路報名處領取報名表及比賽用紙(四開畫

紙)，每人限領乙張，畫紙發完為止，非大會用紙，恕不予評分。

三、收件時間：比賽當天 20 時前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逾時不候，每人兩日限繳交一件作品；每日前一百名交件送限量參加紀念品乙份。

四、參賽組別：(1)社會人士組、(2)大專院校組、(3)高中職組、(4)國中組、(5)國小組、(6)幼兒組。(學生組須出示學生證)

五、獎 勵：各組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社會人士組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大專院校組	3,500 元	3,000 元	2,500 元
高中職組	2,500 元	2,000 元	1,500 元
國中組	2,000 元	1,600 元	1,200 元
國小組	1,500 元	1,200 元	900 元
幼兒組	1,000 元	800 元	600 元

六、評分標準：主題呈現(40%)、構圖色彩(30%)、創意發想(30%)

七、得獎名單公布：將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前公佈於「高雄市體育處」官方網站，主動以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得獎者相關事宜，並擇期舉行頒獎典禮，發放獎狀及獎金。

八、競賽規則辦法與聲明：

1. 凡繳交作品參與比賽者，即代表同意遵守參賽規則及同意主辦單位依法蒐集、處理、使用其所有個人資料及寫生作品之權利。
2. 參賽作品需由本人親自創作，如係臨摹或經他人加筆之作品，均酌於扣分，並須以本人之真實身份資料投稿，禁止匿名投稿。且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
3. 參賽者有義務確保填寫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其參賽作品未侵害第三人之商標、專利、著作權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不實或

違反參賽規則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其得獎資格，已領取獎勵者（含獎金、獎狀等）須立即返還之，且願自負全部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4. 參賽者必須尊重主辦單位邀請之評審委員的評審結果，亦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5. 無論得獎與否，所有繳件成功之參賽作品一律不退還（包含規格不符者），敬請見諒。
6. 參賽作品送達至主辦單位前有任何損害，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7.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作品之創作者日後如有行使著作財產權之需要，得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主辦單位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
8. 前項表示凡參賽得獎之作品皆代表創作者同意無償授予主辦單位不可撤銷、具永久效力、且世界各地均適用之權利，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刊登、展覽、運用之權，不另給酬。
9. 得獎者需提供個人身分證及配合填寫獎項領取文件，並至主辦單位之指定地點領取獎金，相關事宜將由主辦單位另行個別通知。
10.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改及補充本活動參賽規則，得隨時修訂之。

2018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日月光盃寫生比賽 報名表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人士組
參賽者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作品名稱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E-mail				

◆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 一、 本人對所提供之標的物有著作財產權，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二、 本人參選作品同意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高雄市體育處，亦同意對高雄市體育處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活動之各項相關規定。
- 四、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審查參賽資格、活動聯繫等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此報名表上述個資。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20歲以下未成年人需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日

請以正楷書寫。

請於比賽當天20時前連同作品一併繳交，逾時不候，每人限繳交一件作品。